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42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博闻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2年6月2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瑞琦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43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欣氟材”)拟以人民币35,700万元通过股权转让及现金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埃克盛”)标的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2、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已于2022年6月2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价格与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截至估值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截至估值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浙江中欣氟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涉及的江西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019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0,741.17万元,评估价值为27,207.07万元,增值额6,528.89万元,增值率为31.4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081.00万元,评估价值为2,081.00万元,无增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8,660.18万元(账面价值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评估价值为25,189.07万元,增值额为6,528.89万元,增值率为34.99%。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Book Value, Assessment Value, Increase, Increase Rate.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Total Liabilities, Net Assets, etc.

(六)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公司聘请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

(七)对外担保情况 1、标的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标的公司为公司资金的担保。标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 2、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3、标的公司与江西埃克盛最近一期的经营性往来情况如下: 年度 往来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元) 结算期限 2022年1-3月 浙江埃克盛 0.00 0.00 -- 2021年度 浙江埃克盛 8,087,256.64 0.00 --

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往来资金的形式变相为浙江埃克盛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4、截至2021年3月31日,标的公司与浙江埃克盛的其他应付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Book Value, Assessment Value, Increase, Increase Rate.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Total Liabilities, Net Assets, etc.

上述其他应付款为标的公司向原控股股东浙江埃克盛的借款,未约定借款利息。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在标的公司收到公司支付的第一期增资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将按照目前对浙江埃克盛的借款全部偿还给浙江埃克盛。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 丙方:江西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 (二)本次收购股权安排 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同时以自有资金向标的公司增资。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收购双方的投资估值为人民币49,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按该值计算,总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5,700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甲方共持有丙方51%股权,丙方成为甲方控股子公司。丙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Shareholder Name, Contribution Amount (RMB), Share Ratio (%), Contribution Method. Rows include 中欣氟材, 浙江埃克盛, 总计.

(二)是否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收购的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事项,经全体董事同意及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估值合理且评估情况,并结合标的公司的资产、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事项,经全体董事同意及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估值合理且评估情况,并结合标的公司的资产、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事项,经全体董事同意及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估值合理且评估情况,并结合标的公司的资产、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事项,经全体董事同意及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估值合理且评估情况,并结合标的公司的资产、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事项,经全体董事同意及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估值合理且评估情况,并结合标的公司的资产、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事项,经全体董事同意及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估值合理且评估情况,并结合标的公司的资产、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事项,经全体董事同意及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估值合理且评估情况,并结合标的公司的资产、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事项,经全体董事同意及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估值合理且评估情况,并结合标的公司的资产、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事项,经全体董事同意及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估值合理且评估情况,并结合标的公司的资产、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事项,经全体董事同意及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估值合理且评估情况,并结合标的公司的资产、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事项,经全体董事同意及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估值合理且评估情况,并结合标的公司的资产、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企业名称 江西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Value. Rows includ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住所, 经营范围, 主要人员, 是否失信被执行行人.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次收购前,江西埃克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Shareholder Name, Contribution Amount (RMB), Share Ratio (%), Contribution Method. Rows include 1, 2, 总计.

(三)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被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产权清晰。

(四)主营业务 江西埃克盛主要从事氟碳化学品中氟碳(FHFCs)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已经建设完成的项目产品为五氟丙烷(HFC-245a)、四氟乙烷(HFC-134a)。

(五)财务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806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807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1年度较2020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etc.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

(七)对外担保情况 1、标的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标的公司为公司资金的担保。标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 2、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3、标的公司与江西埃克盛最近一期的经营性往来情况如下: 年度 往来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元) 结算期限 2022年1-3月 浙江埃克盛 0.00 0.00 -- 2021年度 浙江埃克盛 8,087,256.64 0.00 --

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往来资金的形式变相为浙江埃克盛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4、截至2021年3月31日,标的公司与浙江埃克盛的其他应付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Book Value, Assessment Value, Increase, Increase Rate.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Total Liabilities, Net Assets, etc.

上述其他应付款为标的公司向原控股股东浙江埃克盛的借款,未约定借款利息。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在标的公司收到公司支付的第一期增资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将按照目前对浙江埃克盛的借款全部偿还给浙江埃克盛。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 丙方:江西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 (二)本次收购股权安排 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同时以自有资金向标的公司增资。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收购双方的投资估值为人民币49,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按该值计算,总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5,700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甲方共持有丙方51%股权,丙方成为甲方控股子公司。丙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Shareholder Name, Contribution Amount (RMB), Share Ratio (%), Contribution Method. Rows include 中欣氟材, 浙江埃克盛, 总计.

(二)是否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收购的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事项,经全体董事同意及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估值合理且评估情况,并结合标的公司的资产、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事项,经全体董事同意及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估值合理且评估情况,并结合标的公司的资产、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事项,经全体董事同意及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估值合理且评估情况,并结合标的公司的资产、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事项,经全体董事同意及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估值合理且评估情况,并结合标的公司的资产、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事项,经全体董事同意及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估值合理且评估情况,并结合标的公司的资产、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事项,经全体董事同意及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估值合理且评估情况,并结合标的公司的资产、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事项,经全体董事同意及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估值合理且评估情况,并结合标的公司的资产、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事项,经全体董事同意及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估值合理且评估情况,并结合标的公司的资产、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事项,经全体董事同意及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估值合理且评估情况,并结合标的公司的资产、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事项,经全体董事同意及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估值合理且评估情况,并结合标的公司的资产、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事项,经全体董事同意及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估值合理且评估情况,并结合标的公司的资产、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事项,经全体董事同意及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估值合理且评估情况,并结合标的公司的资产、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事项,经全体董事同意及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估值合理且评估情况,并结合标的公司的资产、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事项,经全体董事同意及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估值合理且评估情况,并结合标的公司的资产、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2、本次收购中标的公司估值的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中,江西埃克盛51%股权的交易作价以江西埃克盛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值结果确定。本次收购中标的公司估值综合考虑上述审计和评估情况,并结合标的公司所在行业情况、生产经营情况等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并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收购的公司的税前估值确定为人民币4.9亿元。

(五)标的资产过户期间及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1、各方同意,在甲方方向乙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丙方与甲方应相互配合,根据有关法律及法规,向标的资产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和亏损由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和承担。

(六)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运作 1、收购协议签署后,江西埃克盛重新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新一届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甲方有权提名3名董事,乙方有权提名2名董事。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江西埃克盛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稳定,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

2、收购协议签署后,江西埃克盛的核心团队保持稳定,江西埃克盛员工劳动合同以及业务限制条款(变更薪酬期限)有效期满后两年内,劳动合同有效期满后不超过五年。核心团队成员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将其工作的时间和注意力完全地、排他地投入标的公司的经营之中,并尽其最大努力促进标的公司利益的持续增长。 3、本次收购完成后,江西埃克盛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埃克盛需遵守上市公司财务管理规定、子公司管理制度并适用其他上市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提供不实或严重有误,则对方有权视为违约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2、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中欣氟材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收购收购后方可生效。 2、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3、在以下情况下,本协议可以在协议生效之前终止: (1)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2)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的约定终止本协议。

2、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债务转移等情况。 2、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浙江埃克盛与标的公司开展多方面的合作,在技术、管理经验、市场营销渠道、原材料供应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的公司进行对接,共同保证标的公司良好运行和未来发展。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缺乏独立性。 4、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安排。

4、本次收购后,标的公司将结合公司需要,与公司管理层共同制定符合公司股东利益的规划方案。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公司是一家在含氟精细化学品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的企业。2019年,通过并购方式向控股子公司上游延伸,新增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明溪县长溪萤石矿业有限公司的收购,完善了氟和氟碳氟化物业务。公司本次收购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完善氟碳氟化物业务,提升公司在氟碳氟化物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在氟碳氟化物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在氟碳氟化物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含氟制冷剂生产,而公司子公司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含氟制冷剂生产,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含氟制冷剂生产,而公司子公司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含氟制冷剂生产,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含氟制冷剂生产,而公司子公司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含氟制冷剂生产。

2022年新增6项人民币公司债券理财产品 2.00 2022年4月17日 2022年4月17日 1.50% 75,166.6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新增6项人民币公司债券理财产品 2.00 2022年4月17日 2022年4月17日 1.50% 75,166.6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新增6项人民币公司债券理财产品 2.00 2022年4月17日 2022年4月17日 1.50% 75,166.6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新增6项人民币公司债券理财产品 2.00 2022年4月17日 2022年4月17日 1.50% 75,166.6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新增6项人民币公司债券理财产品 2.00 2022年4月17日 2022年4月17日 1.50% 75,166.6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新增6项人民币公司债券理财产品 2.00 2022年4月17日 2022年4月17日 1.50% 75,166.6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新增6项人民币公司债券理财产品 2.00 2022年4月17日 2022年4月17日 1.50% 75,166.6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新增6项人民币公司债券理财产品 2.00 2022年4月17日 2022年4月17日 1.50% 75,166.6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新增6项人民币公司债券理财产品 2.00 2022年4月17日 2022年4月17日 1.50% 75,166.6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新增6项人民币公司债券理财产品 2.00 2022年4月17日 2022年4月17日 1.50% 75,166.6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新增6项人民币公司债券理财产品 2.00 2022年4月17日 2022年4月17日 1.50% 75,166.6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新增6项人民币公司债券理财产品 2.00 2022年4月17日 2022年4月17日 1.50% 75,166.6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新增6项人民币公司债券理财产品 2.00 2022年4月17日 2022年4月17日 1.50% 75,166.6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新增6项人民币公司债券理财产品 2.00 2022年4月17日 2022年4月17日 1.50% 75,166.6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新增6项人民币公司债券理财产品 2.00 2022年4月17日 2022年4月17日 1.50% 75,166.6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新增6项人民币公司债券理财产品 2.00 2022年4月17日 2022年4月17日 1.50% 75,166.6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新增6项人民币公司债券理财产品 2.00 2022年4月17日 2022年4月17日 1.50% 75,166.6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新增6项人民币公司债券理财产品 2.00 2022年4月17日 2022年4月17日 1.50% 75,166.6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新增6项人民币公司债券理财产品 2.00 2022年4月17日 2022年4月17日 1.50% 75,166.6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新增6项人民币公司债券理财产品 2.00 2022年4月17日 2022年4月17日 1.50% 75,166.6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